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3]12号

关于遂溪县遂城镇 2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（一期 100MW）光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启达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遂溪县遂城镇 2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（一期 100MW）光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遂溪县遂城镇 200MW 复合型光伏项目（一期 100MW）光伏区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9-440823-04-01-639174）位于遂溪县附城镇信岭村、礼村、白水村，项目占地面积 1133800 m²，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MW。项目拟安装 183210 块标准功率为 655Wp 的双面组件，共设 30 个光伏发电单元，其中 17 个 3.15MW 光伏发电单元，以每个光伏发电单元装设 6210 块 655Wp 双面双玻单晶硅光伏组件、10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和 1 台个 3.15MVA 箱式变压器；13 个 3.15MW 光伏发电单元，每个光伏发电单元装设 6090 块 655Wp 双面双玻单晶硅光伏组件、10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和 1 台个 3.15MVA 箱式变压器，最终以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项目外的 110kV 升压站。项目总投资 42227.7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

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工艺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，减少机械工作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三) 废旧光伏板和废变压器组件由专人回收保管，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，不排入周围环境；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